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

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吕游、刘碧龙、毛青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为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情况。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